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NGXIN XIECHE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 28865533 传真：(020) 28865500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信律书雄塑【2016】第 008 号

致：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就发行人股东程孝刚的股份继承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订）》（下称“《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阐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已获发行人的保证和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六、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相同。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程孝刚所持股份继承事项核查情况

（一）程孝刚生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2013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注册资本由 20,800 万元增至 22,800 万元。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等 71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 元。其中，程孝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认购了发行人发行的股份 8 万股。

2. 201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程孝刚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事宜。

3. 2014 年 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0000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4. 2014 年 1 月 23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次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变更，程

孝刚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8 万股。

5. 2016 年 4 月 9 日，程孝刚因病去世。

（二）程孝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继承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的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子女和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程孝刚与其前妻林燕勇于 2013 年 3 月办理了离婚手续。程孝刚于 2014 年 1 月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8 万股为其个人遗产，该部分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其子女和父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开江县公证处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6】开江证字第 379 号），程孝刚母亲唐远美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已声明放弃发行人股份 8 万股的继承权。

3.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6】粤佛南海第 31068 号），2016 年 12 月 14 日，程孝刚前妻林燕勇作为程孝刚女儿程驿钧和儿子程麒睿的法定监护人，与程孝刚父亲程长文签署了《继承协议书》，约定程长文继承程孝刚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30%，即 2.4 万股；程驿钧继承程孝刚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继承 35%，即 2.8 万股；程麒睿继承程孝刚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35%，即 2.8 万股。

（三）律师核查意见

1. 经核查，程孝刚与其前妻林燕勇于 2013 年 3 月办理了离婚手续，程孝刚于 2014 年 1 月取得发行人 8 万股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程孝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夫妻共同所有财产，为程孝刚个人财产。

2. 经核查，程孝刚突发病逝，生前未立遗嘱，依法应适用法定继承。经核查，根据《继承法》第十条关于继承顺序的规定，程孝刚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为其女儿程驿钧、其儿子程麒睿、其母亲唐远美以及其父亲程长文。

3. 经核查，程孝刚母亲唐远美女士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声明放弃上述股份的继承权，符合《继承法》第二十五条关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相关规定。

4. 经核查，程驿钧年龄为 13 周岁，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程麒睿年龄为 1 周

岁，为无行为能力人。程驿钧、程麒睿法定监护人及法定代理人为其母亲林燕勇。林燕勇代理程驿钧、程麒睿与程长文签署了《继承协议书》，符合《继承法》第六条，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的规定。

5. 经核查，林燕勇代理程驿钧、程麒睿与程长文签署的《继承协议书》的行为及内容，符合《继承法》第十三条，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的情形，《继承协议书》经公证，继承协议的行为及内容合法、有效。

6. 经核查，林燕勇代理程驿钧、程麒睿与程长文签署的《继承协议书》内容未侵害被代理人权益，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定代理人代理被代理人行使继承权、受遗赠权，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规定。

7. 本所项目组成员会同保荐机构对程长文、林燕勇进行访谈，两人均已确认，上述股份的处分方案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程孝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遗产继承事项，程孝刚的各法定继承人已通过签订协议对继承事项予以约定或已声明放弃，为各法定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办理了相应的公证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各法定继承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该次继承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程孝刚所持股份分别由程长文、程驿钧和程麒睿继承，上述股份继承事宜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淦雄	5,882.24	25.7993
2	黄锦禧（外方股东）	9,066.72	39.7663
3	黄铭雄	5,031.52	22.0681
4	雄进投资（注1）	819.52	3.5944
5	彭晓伟等70名自然人股东（注2）	2,000.00	8.7719
合计		22,800.00	100

注 1：雄进投资为黄铭雄独资设立的公司，黄铭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起人的股份应合并计算其个人直接持有和通过雄进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

注 2：彭晓伟等 70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彭晓伟	163	0.7149	2	蔡 城	148	0.6491
3	吴端明	145	0.6360	4	张海忠	98	0.4298
5	黄伟驹	90	0.3947	6	薛志斌	90	0.3947
7	温振辉	90	0.3947	8	卢伟明	35	0.1535
9	蔡思维	35	0.1535	10	张健仪	35	0.1535
11	简素卿	35	0.1535	12	刘锦成	35	0.1535
13	林基全	35	0.1535	14	刘爱东	35	0.1535
15	邓卫国	35	0.1535	16	刘志波	35	0.1535
17	邓广昌	35	0.1535	18	劳锦华	35	0.1535
19	蔡俭胜	30	0.1316	20	陈永昌	24	0.1053
21	简永藩	26	0.1140	22	张家壶	22	0.0965
23	张家麟	22	0.0965	24	蔡国昌	22	0.0965
25	蔡永坚	22	0.0965	26	蔡成昌	22	0.0965
27	蔡伟光	22	0.0965	28	康能光	22	0.0965
29	谭辉文	22	0.0965	30	黄烽伦	22	0.0965
31	简卓文	22	0.0965	32	周文海	22	0.0965
33	麦甘霖	22	0.0965	34	张定响	22	0.0965
35	侯海强	22	0.0965	36	薛献能	22	0.0965
37	文振富	22	0.0965	38	潘松柏	22	0.0965
39	蔡端良	22	0.0965	40	郑龙超	18	0.0789
41	麦敏红	18	0.0789	42	陈金财	18	0.0789
43	朱紫杏	18	0.0789	44	简燕婷	18	0.0789
45	黄永雄	15	0.0658	46	廖侠添	18	0.0789
47	吴云增	15	0.0658	48	周淑冰	15	0.0658
49	梁水强	15	0.0658	50	蔡文斌	15	0.0658
51	胡丽彩	8	0.0351	52	李 霞	8	0.0351
53	梁大军	8	0.0351	54	李添强	8	0.0351
55	邓海泉	8	0.0351	56	黄惠光	8	0.03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7	向 静	8	0.0351	58	简汉文	8	0.0351
59	陈 敏	8	0.0351	60	陈国能	8	0.0351
61	廖顺华	8	0.0351	62	彭晓亮	8	0.0351
63	余志香	8	0.0351	64	陈志豪	8	0.0351
65	陈佐松	5	0.0219	66	梁 雄	5	0.0219
67	张定彬	2	0.0088	68	程长文	2.4	0.0105
69	程麒睿	2.8	0.0123	70	程驿钧	2.8	0.0123
合计		2,000	8.7719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彭晓伟和彭晓亮系兄弟关系，蔡成昌与简燕婷系夫妻关系，简永藩系黄淦雄妻兄，张家壶和黄锦禧系连襟关系，康能光和周淑冰系夫妻关系，程长文与程驿钧、程麒睿为祖孙关系，程驿钧与程麒睿为姐弟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股份变动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资格。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程孝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继承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负责人：王学琛

签字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学琛".

王学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映玲".

林映玲

2016年12月15日